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加厚地膜①， 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②， 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镇泰安路与中山路交汇（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加厚地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加厚地膜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加厚地膜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临沭镇泰安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产品名称2）全生物降解地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